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方发改能源字〔2023〕34号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全面开展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“回头看” 工作的通知

相关股室、地电方山分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及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《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重点工作，全面推动《关于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吕能源电力发〔2023〕44号）落到实处，拟对你公司开展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3 年底前，全面完成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各项问题整改工作，做到问题整改到位、“举一反三”查摆到位、制定标准完善到位、长效机制建立到位；全面完成《方山县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创新提升行动方案》任务，确保任务全面落实、确保目标严格兑现，为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以及“获得电力”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阶段安排

(一) 自查治理阶段(4 月 10 日-4 月 30 日)

各相关股室、地电方山分公司牵头，针对以下文件逐项开展自查并制定推进清单：

1. 《关于开展吕梁市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专项优化工作的通知》(吕能源电力发〔2021〕144 号)及问题反馈表推进情况；
2. 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攻坚提升工作的通知》(吕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19 号)推进情况；
3. 《关于对我市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综合监管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》(吕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84 号)；
4. 《关于开展优化“获得电力”营商环境督查的通知》(吕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74 号)及季度督查问题整改情况；
5. 《关于全面开展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综合监管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及 2022 年度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指标考评工作的通知》(吕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243 号)中省局考核指标《山西省 2022 年“获得电力”指标自评表》及市局《吕梁市营商环境“获

得电力”指标考评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》推进情况。

(二) 检查评估阶段(5月1日-6月30日)

县发改局、市能源局将对地电方山分公司现场检查或书面调研检查，以查促改，交流分享经验，提升全县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7月1日-7月31日)

严肃查纠整改不力、敷衍应付等问题，将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2023年“获得电力”指标考核，坚决防止“纸面推进”、“数字推进”，结合问题整治情况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全面总结提炼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相关股室、地电方山分公司要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推动“获得电力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能源股作为“获得电力”工作的牵头股室，要求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，对照《方山县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创新提升行动方案》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真正把本地区的“获得电力”工作统筹协调好。地电方山分公司作为“获得电力”工作的落实主体，要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责任考核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根，推进成效一定要经得起检验，杜绝纸上推进、虚假推进，确保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

(二) 强化组织协调，做好推进工作。相关股室、电力公司要认真组织对近三年来国家、省、市下发的营商环境文件进行“回

头看”针对性开展自查提升工作；地电方山分公司要制定相应的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巩固提升，做好总结提炼。相关股室、电力公司要参照问题清单“举一反三”全面摸排排查“获得电力”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制定完善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，做到从源头上解决问题，为切实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扫清障碍。能源股要积极组织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“获得电力”改革创新举措，提炼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以点带面，加快推广，做好成果固化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形成制度标准，推动电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。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28日

